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2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53.10 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4,081.69	35.27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7,704.54	417.02
3	合计			11,786.23	452.2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53.1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786.23 万元（含利息收入 301.81 万元，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384.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活期	8,000.00	81.6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活期	8,653.10	3,704.54
3	合计			16,653.10	3,786.2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6,653.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553.1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6,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58,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384.43
加：利息收入净额	301.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786.2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86.23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84.16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结束日期	产品期 限	委托理财 金额（万 元）	已到期回本 理财金额 （万元）	持有中理 财金额（万 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元）	受托人名 称
PJJ1901044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年1 月23日	2019年2 月27日	35天	4,000.00	4,000.00		3.30	126,575.34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CBJ0391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 款	2019年1 月24日	2019年4 月24日	90天	4,000.00	4,000.00		3.60	355,068.4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PJJ190203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年2 月27日	2019年5 月28日	90天	4,000.00	4,000.00		3.65	360,000.00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CBJ0421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 款	2019年4 月26日	2019年7 月26日	91天	4,000.00		4,000.00	3.65	364,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PFJ190600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年6 月5日	2019年7 月10日	35天	4,000.00		4,000.00	3.00	115,068.49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2019 年上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53.1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否	8,000.00	-	8,000.00	35.27	4,239.64	-3,760.36	53.00	2020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653.09	-	8,653.09	417.02	1,313.47	-7,339.62	15.18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53.10	-	16,653.10	452.29	5,553.11	-11,099.99	33.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 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 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一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 考虑到该因素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影响, 公司暂未按计划对一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进行购置; 另外, 因二、三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建设涉及多个地区, 且各地区面临的市								

	<p>市场环境均有所变化，因此项目实施前期调研周期较长，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决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二、三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建设。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4月。据此，2018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3）。</p> <p>（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以及近两年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技术创新的情况下，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4月。据此，2018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1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3）。</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